

证券代码：832647

证券简称：辽宁文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兼总经理白立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探索新媒体发展路径，促进新媒体产业跨越式发展，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全面、丰富的互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创新为动力，顺应互联网和文化科技发展新趋势，运用股权运作、

<p>联网信息服务，满足互联网用户的需求，为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p>	<p>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等多种手段，加强国有文化资本运营，统筹优化文化资源配置，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项目，努力建成辽宁省级重要国有文化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助力辽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无</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无</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涉及集团“三重一大”事项报上级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公司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董事会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等重点工作内容时，应事先听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可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担保、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无</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银行贷款、资产抵押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二) 公司委托经营、除低风险结构性理财外</p>

	<p>的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p> <p>(四)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p> <p>(五)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六) 低风险结构性理财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三倍；</p> <p>(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担保。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p>

<p>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p>

	<p>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p>

<p>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p>

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p>第七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第七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

<p>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上不能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p> <p>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p> <p>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p>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以辞职方式规避应承担的责任。</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为丁宗皓、赵辉、孙长玉、白立辉、张小龙，董事长为丁宗皓。</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p>

<p>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p> <p>(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p> <p>(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p>

<p>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p> <p>(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p> <p>(五)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六)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p> <p>(七) 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八) 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p>	<p>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p> <p>(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p> <p>(五)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六)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除低风险结构性理财以外的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p> <p>(七)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三倍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两倍的低风险结构性理财；</p> <p>(八) 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九) 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p>
---	---

<p>(九) 公司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过人民币 2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p> <p>(十) 公司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财务资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因条件未具备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秘书因故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代行其职责。</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因条件未具备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秘书因故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p>	<p>(九)购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两倍的低风险结构性理财；</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前，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生效。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导致</p>

<p>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p>	<p>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孟华曹澎和张春雨，职工代表监事为赵巍。</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p>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